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审〔2021〕5号

关于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关于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宁水建中心发〔2021〕87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102-640000-19-01-966596，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对黄河青铜峡水利枢纽河西、河东总干渠控制的灌溉范围，以东干渠、西干渠为水源的周边扬水灌区，陶乐等扬黄灌区（分布于黄河右岸的平罗县陶乐扬黄灌区和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扬黄灌区）进行续建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骨干病险建筑物 28 座，改造骨干渠道 54.83km，巡护道路 40.03km，改建泵站 2 座，配套量测水设施、闸门、启闭机、标识标牌、防护围栏、工程监测、信息化设施设备。渠道设计流量 20~92m³/s，泵站设计流量 2.7~5.93m³/s。

本项目不新增黄河取水量，不改变原有退水方式及退水量，改造后的贺兰山农牧场二号泵站、金山泵站和节制闸上下游设计流量与改造前保持不变，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灌溉取水量保持不变。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渠道生态整治工程施工区用地及预制厂用地，共计约 113.5 亩；施工场地临时占地 40.5 亩，预制厂用地 73 亩；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76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0%。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在落实《宁夏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区应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施工，运输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应加盖篷布，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散装物料应避免露天堆放，及时苫盖并设置围挡。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在施工区设置环保旱厕并定期清运，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重新回收利用的部分充分利用，不能利用的送政府指

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及时转运至城市环卫系统。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前对临时占用的耕地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和水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利用剥离的表土进行回覆和土地整治，及时复耕或植被恢复，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限制施工人员在施工以外区域活动，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把对野生动物的干扰降至最低程度。

(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项目区应设置防渗化粪池对各泵站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定期采用吸粪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在各泵站管理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垃圾箱，生产区设置格栅垃圾临时贮存区，每周清运一次生活垃圾和格栅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贺兰山农牧场二号站和金山泵站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8 (900-214-08)，总产生量约为 20kg/a。各泵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产生后采用桶装储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期不得超过 1 年。

三、有关要求

(一)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二)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地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现有工程穿越南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段维持现状，不得进行渠道生态整治及巡护道路硬化等任何工程。同时应优化工程建设方案，提高环保设计水平，减少工程建设对水源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水源地保护区管理部门的监督，共同做好水源地的水质保护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强小媛副厅长，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